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鲁0982执恢520号

申请执行人:魏延芹,女,1966年10月4日生,汉族,居民,住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渭水路1号,公民身份号码:370982196610044380。

被执行人:泰安宝源置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: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家园商务A楼A号楼402室,组织机构代码:06735131-5。

法定代表人:卞梅建,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卞梅建,男,汉族,1980年1月5日生,住宁阳县东疏镇王楼集村,公民身份号码:370921198001050335。

被执行人:靳贻同,男,汉族,1972年11月18日生,住宁阳县东疏镇兴隆村,公民身份号码:37092119721118217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延芹与被执行人泰安宝源置业有限公司、卞梅建、靳贻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泰安宝源置业有限公司、卞梅建、靳贻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00000元、委托代理费2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6700元、保全费2320元、一般债务利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



但被执行人泰安宝源置业有限公司、卞梅建、靳贻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6日以(2017)鲁0982执恢288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靳贻同所有的、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家园商务A楼A号楼402室(合同编号:YS0031140)的房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靳贻同所有的、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家园商务A楼A号楼402室(合同编号:YS0031140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 刚
审 判 员 岳 荣 华
审 判 员 高 山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政

